

东南亚的国际移民与民族问题

曾少聪

自15世纪末以来,世界大规模的国际移民有三次:第一次是15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第二次是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第三次是二战后至今。第三次大规模国际移民主要有三种类型:持续的殖民地移民、临时的劳工移民和难民。二战后,难民在国际移民中所占的比例很大。东南亚是国际移民的重要区域,一方面,东南亚地区吸纳了大批国际移民;另一方面,东南亚地区的人不断向海外迁徙。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东南亚国际移民是在东南亚各国之间进行的,例如,印尼人移居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人移居新加坡等。

以往学者对国际移民的研究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不过,西方学者主要关注国际移民对移入国社会的影响,而较少涉及国际移民对移出国的影响;国内学者对中国海外移民的研究比较深入,却较少涉及中国海外移民在移居地面临的民族问题。东南亚国际移民是全球国际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南亚是中国海外移民最集中的区域,对东南亚国际移民与民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加深对当代国际移民的发展趋势以及因国际移民引发的民族问题的认识。

一、东南亚的国际移民

二战前,东南亚主要是国际移民的移入地;二战后,东南亚各国成为国际移民的重要移出地。同时,东南亚也是一些非法移民的中转站。

1. 东南亚是国际移民的重要移居地。

伴随西欧列强对东南亚的殖民统治,殖民地宗主国的人大批移居东南亚。同时,殖民地需要大批劳工,华人、泰米尔人等也纷至沓来,成为东南亚国际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大规模迁移海外是在明朝中叶以后,也就是在“地理大发现”之后。“据一般估计,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中国人出国累积超过1000万,平均每年在10万人以上。”而中国的海外移民约80%分布在东南亚地区。

东南亚不仅有华人移民,还有来自印度的泰米尔人移民等。例如,泰米尔人约占马来西亚总人口的10%;在马来西亚泰米尔人社区内,约有80%的泰米尔人信奉印度教;一份报告指

参见丘立本:《经济全球化与中国人口的国际迁移》,“经济全球化与华侨华人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2001年,第2页。

参见 Stephen Castles, *Migration and Community Formation under Conditions of Globalisation*, Conference: Reinventing Society in the New Economy,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01.

参见 英 戴维·赫尔德等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418—419页。

丘立本:《从世界看华人》,香港,南岛出版社,2000年,第2页。

出,90%以上的泰米尔人都属于劳工阶层。

2. 东南亚内部的跨国人口流动。

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导致东南亚区域内的跨国人口流动。例如,随着马来西亚经济的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印尼籍移民大量涌入马来西亚,尤其集中在吉隆坡和靠近新加坡的新山市。“马来族移民大量涌入吉隆坡市,加之20世纪80年代成千上万的印度尼西亚籍移民和马来西亚国内移民也涌入同一片地域,于是带有民族色彩的不安定境况产生了。”外籍劳工在东南亚国家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不容忽视,泰国的外籍劳工占4%,马来西亚的外籍劳工占20%,新加坡的外籍劳工占27%。东南亚内部的跨国人口流动主要是流向东南亚最发达的经济体,这已成为20世纪90年代东南亚内部国际移民的主要趋势。

3. 东南亚国家的海外移民。

二战后,东南亚国家的人开始较大规模地移居海外。第一,有一部分东南亚人移居先前的殖民地宗主国,例如,菲律宾人移居美国、马来西亚人移居英国、越南人移居法国等。第二,由于美国先发动朝鲜战争,后来又介入越南战争,在日本、韩国、泰国以及南越驻扎了大批军队,还在菲律宾建立了军事基地,驻扎在韩国、南越和菲律宾的部分美国士兵与当地妇女通婚。据估计,平均每9个美国士兵回国时就会有1个士兵带回其东南亚籍的妻子,这为日后的家庭团聚型移民打下了基础。第三,东南亚国家出现了大批到国外做工的跨国劳工,例如,菲律宾劳工到中东和中国台湾、香港等地做工,印度尼西亚劳工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做工。

在东南亚的国际移民活动中,菲律宾是比较典型的国家,原因在于菲律宾重视英语基础教育,并且,1992年以前美国在菲律宾的苏比克湾和克拉克建立了庞大的军事基地。目前,菲律宾人平均每年有超过6万人移民到美国。截至1996年年底,约有650万菲律宾人生活在海外,而当时菲律宾人口总共约有7000万,也就是说,几乎每11个菲律宾人中就有1个人是国际移民。在这650万海外菲律宾人中,有270万人是中东和亚洲其他国家的合同工;有190万人是定居者,定居者主要在美国;其余的估计是非正式的移民,主要分布在其他亚洲国家。

二、国际移民对东南亚民族国家的挑战

斯蒂芬·卡斯尔斯(Stephen Castles)和马克·J·米勒(Mark J. Miller)曾指出,20世纪后半叶的移民在许多国家已经导致了文化多样性的增强和新族群的形成。当今全球性移民和区域性移民对民族国家的自主和主权意味着什么?“移民入境和民族多样化确实对此种民族理念构成危险,因为他们创造了民族渊源不同的民族‘people’。民主国家解决这个问题,倾向

参见 美 安德鲁·威尔福德著、张大川译:《吉隆坡民族景观中的神灵附体与迁移现象》,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移动的靶子》(中文版),第21卷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2004年,第110页。

美 安德鲁·威尔福德著、张大川译:《吉隆坡民族景观中的神灵附体与迁移现象》,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移动的靶子》(中文版),第21卷第1期,第108页。

参见 英 罗纳德·斯凯尔顿著、祝东力译:《亚太地区跨国移民之动向》,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国际移民2000》(中文版),第18卷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2001年,第120页。

同上。

同上。

同上,第118—119页。

参见 Stephen Castles &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p. 212.

于赋予移民及其子女以公民身份。但同化政策的失败以及族群社区的增长都意味着这些公民 (citizens) 往往并不就是国民 (nationals)。多民族社会从而出现, 给民族认同提出种种重大挑战。作为对多样化价值观和需求的反应, 国内的一些体制很有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

东南亚国家曾为欧洲列强和美国的殖民地, 在建构民族国家时, 受其影响巨大, 以文化上和政治上团结一致的理念作为民族国家的前提。东南亚国家通常严格限制移民入籍, 不轻易赋予移民以公民的身份, 以此来限制移民。事实上, 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外来移民社区正在形成, 又由于有现代化的运输和交通技术, 使得移民及其后代有可能与祖籍国亲友以及离散在他处的同一族群的成员保持比较密切的联系, 这使认为国家必须以相对单一的民族作为基础的理念越来越难以立足。

国际移民涉及移出国和移入国两个方面, 移出国和移入国的政策直接影响着国际移民的活动。移出国政府制定政策的思路是维护本国公民在国外的合法权利; 而移入国政府却制定各种各样的政策限制外国人口的移入, 并对已经移入的外国移民在当地的发展加以限制。这两种政策在东南亚国家同时存在。一些东南亚国家成立了相关机构, 并制定政策保护本国的海外移民, 以防他们在移民期间受到虐待或剥削, 同时, 在本国海外移民遭遇疾病、事故、死亡、违法事件、与雇主发生纠纷或其他危急情况时向他们提供帮助。例如“菲律宾便设有海外劳工福利署 (OWWA) 为出国打工者提供一系列服务, 包括出国前的情况介绍会, 在驻外领事馆常驻官员, 为移民排忧解难。但是为保护移民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服务往往不得力。非正规移民自然与此无缘, 而面对最为困难问题的却常常是他们。常驻领事馆的官员总是人数太少而工作量太大, 使他们无法应付。身在异国而工作不容易找到, 也不容易保持, 于是就连合法的移民也都怯于就所受的虐待提出申诉。而且, 派出的官员同样不敢得罪迁入国的官方和雇主, 因为担心人家会转而选择其他国家的移民劳工。在全球范围内, 低技术的移民供过于求。”

从移入国来看, 1882年, 美国通过了一项针对中国人的排外法令, 限制中国移民。美国不仅在本土限制华人的移入, 而且从 1902年开始在其殖民地菲律宾 (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时间为 1898—1946年) 也实施了排华法或把在美国本土实施的排华法令延伸到菲律宾, 排斥华工, 禁止华工入境。直到 1943年, 美国才在菲律宾废除了排华法。在美国殖民统治以前, 从 1889年至 1893年, 菲律宾的入境华人超过离境华人 36250人。但在美国殖民统治的前 5年中, 入境华人仅超过离境华人 8624人, 而且是在前三年出现的, 后两年, 离境华人超过入境华人 122人。美国在菲律宾实施排华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菲律宾华人人数锐减, 在东南亚各国中, 菲律宾华人不仅人数少, 而且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也较低; 二是禁止华人劳工进入菲律宾导致菲律宾华人从商的比例较高; 三是美国殖民统治时期允许菲律宾华人的妻子和子女赴菲, 一些闽南人在不能以合法身份移民到菲律宾的情况下, 就冒充他人的子女进入菲律宾, 因此, 出现了许多菲律宾华人的英文姓氏与华文姓氏不同的现象。可见, 移出国和移入国的政策对国际移民的影响巨大, 而移入国政策的影响往往大于移出国政策的影响。

奥 斯蒂芬·卡斯尔斯著、风兮译:《21世纪初的国际移民: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国际移民 2000》(中文版),第 18卷第 3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2001年,第 31页。

同上,第 28—29页。

参见 薛 斌文煊、王源培编:《纪念排华法一百周年》,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年,第 5页。

同上,第 5—6页。

为了有效限制非法移民,一些东南亚国家采取了强硬的措施,如马来西亚大量遣返外国劳工,并在边境筑墙严防非法移民进入;新加坡则严惩非法入境者,对其处以肉刑。

东南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希望把移民整合到自己的民族中。从对待华人的政策上看,它们通常关注华人的国籍、文化认同和血统问题,要求华人接受当地的文化和意识形态。由于东南亚华人的数量较多,在居住国的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东南亚华人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华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在欧、美洲国家,因为华人的数量较少,经济能力有限,对所在国影响较小,所以欧、美洲国家对华人相对来说比较宽容;而一些东南亚国家则对华人采取同化的政策。可是,由于国情不同,同化政策的效果也不一样。一般说来,信奉佛教的国家比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更容易使华人被同化。例如,中南半岛的国家对华人的同化政策实施得相当成功,尤其是泰国,第三代中、泰混血儿已经认同泰人了。

同化的第一步是赋予所在国的国籍或公民权;不过当地政府并不满足于这一步,还要求华人改换姓氏,部分或完全切断与华文的联系,这是第二步;第三步则要求华人与当地的非华人公民或土著通婚。华人普遍能够接受第一步的措施,第二步的措施常常遭到华人的抵制,至于第三步的措施,在菲律宾或马来西亚是较难以被华人接受的。同时,一些东南亚国家又对华人实行“单面条件性同化主义”,例如,马来西亚在文化认同和种族融合上,要求华人无条件、一面倒地接受同化;而在经济上,即使是完全被同化了的华人,也仍然不能享有马来土著的特权。实际上,一些东南亚国家的土著特权政策把华人排斥在被同化的大门之外。由此可见,一些东南亚国家不放弃种族歧视的政策,却要求华人完全同化于所在国,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李亦园将海外移民分为“弱势客地文化 移民”与“优势客地文化 移民”两种类型,“弱势客地文化 移民”又分为殖民地与独立两个时期的移民。对中国的海外移民而言,欧、美洲国家属于“优势客地文化 国家”,而东南亚国家则属于“弱势客地文化 国家”。在“优势客地文化 国家”中,当地社会比较民主和宽容,华人移民为了生存和发展,受当地文化的影响更大;而在“弱势客地文化 国家”中,华人则可以更好地传承中华文化。此外,华人的发展道路也有差异,在西方发达国家,比较成功的华人移民主要是活跃在科技界等技术领域;而在东南亚国家,华人则多在经济领域有所建树。同是在“弱势客地文化 国家”中,殖民地时期与独立时期移民的文化认同也是不一样的。在殖民地时期,殖民者对华人移民的文化比较宽容,华人可以较好地保持和传承中华文化,尤其是在辛亥革命前后,一些中国知识分子到东南亚宣传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创办华文学校、出版华文报纸和建立华人社团。二战后,东南亚国家纷纷独立,一些国家推行种族歧视政策,如印尼曾实行强迫同化华人的政策,菲律宾和马来西亚都曾限制华文学校的发展,这直接影响到华人移民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海外华人融入当地主流社会是一个自然、长期的过程,也是一种发展趋势,不应该跳跃式地一蹴而就。

参见 澳 斯蒂芬·卡斯尔斯著、风兮译:《21世纪初的国际移民: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国际移民 2000》(中文版),第 18 卷第 3 期,第 31 页。

参见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pp. 131 - 134.

参见 新加 凌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5 年,第 25 页。

参见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序言》,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4 年,第 i - vii 页。

三、小 结

人口迁移是全球化的重要因素,因国际移民而引发的民族问题是全球性国际移民中的突出现象。近、现代以来,东南亚国家吸纳了大批国际移民,同时也有大批东南亚人移居海外。在东南亚外来移民中,华人占有较大比重,因此,东南亚的国际移民和民族问题往往聚焦在华人与当地土著的关系上。

在多民族国家中,不同民族的相互交往存在两种发展趋势:一是在族群基本平等的条件下,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发展的大环境中,各民族的联系、交往与合作不断增强,民族意识逐渐淡化,偶有冲突也是局部的,可以理性地处理并最终得到化解。这是一个自然的、和平的渐变过程。这个过程的起点是“多元”,最后在“多元”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一体”的框架。这是从理论上假设的演变过程,这种演变的实现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二是族群之间在体质、文化和利益方面的差异被外部力量所利用,在政治、宗教势力的刺激下,内部的民族意识被重新唤起、重塑和强化,结果产生出强有力的民族领袖,把各类社会矛盾(不管其是否相关)都纳入“民族矛盾”的框架,并有组织地把普通民众引导到族群冲突的轨道上。这是一种非自然的、受外部力量作用的过程。

当前国际移民政策大多与现实脱节。“许多国家缺乏关于移民的经验知识,没有足够的材料据以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制定政策。”由于国际移民牵涉到移出国与移入国,移民的过程还可能涉及到中转国,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国际性的战略,以保证移民活动能与国际公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保持一致。斯蒂芬·卡斯尔斯指出:第一,移民活动需要有序地进行,以保护移民的人权,防止“蛇头”敲诈勒索,并避免与土著的冲突。第二,移民活动应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劳动力进口国与输出国之间需要磋商、谈判,使前者能获得需要的年富力强的劳动力;使后者能获得劳工的汇款,并且劳工归国时能带回技术和经验,帮助本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第三,要在全球范围内培养一种共识,认为移民有助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而压制移民的企图会导致种族主义和社会冲突。

从东南亚国家自身的发展来看,有些国家的领导人也意识到国家的发展必须放弃种族歧视。如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认识到,马来西亚要想发展,就应该消除种族歧视,使人们的注意力转向经济的发展。他指出:“我们认为,人们将不那么重视种族,马来人会更有信心,竞争能力会加强,专业人士会增加,非土著(主要是华人)会了解必须相互照顾,共同合作。”

东南亚各国要想建立和谐的族群关系还有漫长的路要走;但也充满着希望,因为全球化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多民族国家必须摒弃种族歧视的政策。

(曾少聪,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100081)

(责任编辑:黄海慧)

参见马戎:《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第141—142页。

〔土〕塞利姆·铁木儿著,黄觉译:《国际移民的趋势变化和主要问题:教科文项目概览》,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国际移民2000》(中文版),第18卷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2001年,第17页。

参见〔澳〕斯蒂芬·卡斯尔斯著,风兮译:《21世纪初的国际移民: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国际移民2000》(中文版),第18卷第3期,第32页。

《马哈蒂尔——马来西亚任期最长的总理》,载新加坡《联合早报》,1994年10月8日。